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7-1 (2009 年 12 月)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母公司——甲公司控股股東，在外國交易所上市
事宜	是否准許母公司在甲公司上市後才隨即完成重組甲公司
上市規則	第 8.04 條
議決	聯交所准許甲公司在上市後才隨即完成重組，條件是： a. 上市文件內須清晰披露重組的各個步驟，而重組將只會於上市後才隨即完成； b. 必須訂立有效機制，以確保重組在上市後隨即進行，而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運用亦一如上市文件所披露； c. 甲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就其上市及重組取得所有政府及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d. 甲公司的董事、保薦人及法律顧問必須提供有關適時完成重組的書面確認；及 e. 甲公司必須在上市之日就適時完成重組作出公告。

實況摘要

1. 母公司在 X 國及 Y 國經營業務，並擬分拆在 Y 國的業務，以促成甲公司在主板獨立上市。
2. 甲公司為無業務紀錄的空殼公司，其重組涉及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收購母公司在 Y 國的業務。母公司擬在甲公司上市後才隨即完成重組，因為

重組活動純粹是為促成甲公司獨立上市。若甲公司並無上市，母公司將不會採用此公司架構。

考慮事宜

3. 是否准許母公司在甲公司上市後才隨即完成重組甲公司。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 8.04 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分析

5. 《上市規則》並無具體條文規定新申請人為上市所作集團重組應在何時完成。新申請人一般均在刊發招股章程前完成重組，使新申請人的實體能被明確肯定。若上市後才完成重組，市場或會關注新上市公司技術上仍是空殼公司，以及重組仍屬未知之數。
6. 聯交所注意到甲公司的重組涉及將母公司的業務分拆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但原意不在規避《上市規則》。建議中的重組並不影響甲公司遵從擁有權及管理層維持不變規定的能力。
7. 為確保關於有關上市事宜的財務資料充足完備，甲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包括：
 - a. 獨立編制甲公司（基本為空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b. 擬向母公司收購的業務（即是分拆出來上市的實體）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8及4.29條編制上市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反映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母公司收購分拆出來的實體，惟其只反映甲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額外的實繳股本。此項差異可以接受，因為收購對備考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並無影響，加上聯交所確信此項匯報足以反映收購的影響。
8. 聯交所認為，母公司將甲公司上市的建議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上市模式相若。REIT上市時，上市實體的成立純粹是持有投資組合，而有關的投資組合是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在上市後迅即購入。

議決

9. 聯交所准許甲公司在上市後才隨即完成重組，條件是：
- a. 上市文件內須清晰披露重組的各個步驟，而重組將只會於上市後才隨即完成；
 - b. 必須訂立有效機制，以確保重組在上市後隨即進行，而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運用亦一如上市文件所披露；
 - c. 甲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就其上市及重組取得所有政府及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 d. 甲公司的董事、保薦人及法律顧問必須提供有關適時完成重組的書面確認；及
 - e. 甲公司必須在上市之日就適時完成重組作出公告。